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達」	指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所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而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被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秦義龍先生 (主席)

申曉東先生

蔣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暉明博士

陳偉君女士

蔣迪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提呈有關授予董事全新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 (ii)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及
- (iii) 待就以上兩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不時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納入發行股份授權。

當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授權董事於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期間行使此權力：(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2,164,508,06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倘若發行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2,432,901,612股。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蔣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蔣迪小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蔣健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蔣健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重選蔣迪小姐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外一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蔣健先生為董事。

蔣迪小姐及蔣健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已接獲安達通知，由於重組其專業事務，註冊成立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公司業務之註冊會計師，繼而接任安達之大部份職務。因此，安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退任。

董事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認為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安達確認，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之限額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2,254,031股，故計劃授權限額為608,225,403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尚未行使、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2,164,508,06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藉著授出購股權供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216,450,806股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因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便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增加已發行股本關係，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即1,216,450,806股股份）可比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即608,225,403股股份）為多。本公司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購股權計劃中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本公司可於藉著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中之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時更具彈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此乃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2,164,508,062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216,450,8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於關鍵時間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由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本公司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有該等重大不利影響，此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	0.244(A)	0.206(A)
十月	0.326(A)	0.224(A)
十一月	0.471(A)	0.301(A)
十二月	0.436(A)	0.281(A)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96(A)	0.276(A)
二月	0.306(A)	0.241(A)
三月	0.291(A)	0.226(A)
四月	0.355(A)	0.226(A)
五月	0.295(A)	0.223(A)
六月	0.270	0.226
七月	0.260	0.200
八月	0.235	0.199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7	0.194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A) – 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供股，已作出調整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6. 承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集結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裕民博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3%之權益。按該等持股量計算，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毛裕民博士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證券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亦認為該增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蔣迪小姐

蔣小姐，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小姐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蔣小姐從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任職米爾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英國區主管，並於產品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蔣小姐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小姐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蔣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蔣小姐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待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不時提供之推薦意見後作出檢討，蔣小姐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定。

蔣小姐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蔣小姐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健先生

蔣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蔣先生畢業於湖南省政法學院法律專業。蔣先生長期從事中國司法體系工作，任職20餘年，擁有一級警督警銜。蔣先生曾於國有企業公司婁底市鑫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熟悉中國法律及政策環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蔣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蔣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蔣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蔣先生之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蔣廸小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蔣健先生為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至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更新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及(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